Date of Sermon: 2025年 一月19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(六十三)-耶穌被拿住,被綑綁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26:56節:「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, 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』當下,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」

馬可福音14:50節:「門徒都離開他, 逃走了。」

路加福音22:54節:「他們拿住耶穌, 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裏。彼得遠遠的跟著。」 約翰福音18:12節:「那隊兵和千夫長,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, 把他捆綁了。」

社會有名望者

教會對社會知名人士幾乎毫無免疫力,以為傍依之可提升教會形象,並藉此顯出基督教的高尚,這樣的心態實不足取,有損長子的尊榮。舉前美國總統吉米卡特為例,他是有名望的基督徒無疑。卡特日理萬機之餘還願教授主日學,被美國教會視為楷模人物;卡特活到一百歲,享期颐之壽,更是上帝賜福的表徵。然,卡特的信仰卻顯出他是教會之瘤。卡特自創一個新的名詞,叫"born again christian",即基督徒的再重生。這位自稱是基督徒的總統卻否認聖經的絕對權威,卡特支持同性婚姻,支持墮胎權,並認為不信耶穌的人同樣可以上天堂,十足的普救論者。

教會對名望人士的法碼總與一般信徒不同,包容度出其的大,所為所言不敢觸怒之,他們解經若有誤,教會可容忍之,若同樣的事發生在平信徒身上早就批斥一番。有名望者自然會吸引其他有名望者進入教會,互相取暖,基督徒的心向與判事標準也隨著這些有名望者而轉,有的甚至相信有名望者的話甚於教會牧師。然而,有名望的基督徒的罪性是顯而易見的,他們解經必朝有利於自己的方向而解,好支撐他所得的名望。有名望的基督徒面對主耶穌對尊貴少年官的要求必然充耳不聞,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,可去變賣你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,你還要來跟從我」(太19:21),他們對耶穌這命令若有所解,必解給他人聽,而不是解給自己聽。有名望者對應福音書的人物就是少年官和財主,他們在世時受人的尊重慣了,未有捨己,背起自己十字架的生命轉變,他們死後到了陰間,品性依然如此,他們將成為孤獨的個體,耶穌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,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。」(太19:23) 今日有名望的基督徒或可在職場雄霸一方,但要他們自行牧養教會,週週講道卻不行。

黑暗橫流

上週我們講到耶穌對拿他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:「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,如同拿強盜麼?我天同你們在殿裏,你們不下手拿我,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,黑暗掌權了。」(路22:53)猶太人有舊約聖經在手,卻不接待耶穌,活在黑暗裏。猶太人相信他們殺耶穌乃為堅持獨一上帝的信仰,是榮耀上帝之為,自認活在光明中。今日的教會有整本聖經,有上帝全然的啟示,是否因此就活在光明中呢?教會奉耶穌的名做的事就全然為榮耀上帝?基督徒總以為認罪悔改即活在光中,但若問這些悔改的基督徒關乎基督的事,卻是思路不順,言語結巴,斷斷續續,詞彙有限;更甚者,這些基督徒分辨不清所聽的道是對是錯,若說這樣的基督徒活在上帝的光中,實乃虛言。

保羅說上帝的聖言交託給猶太人(羅3:2),使徒對自己的民族獨特之處說得明白,「倚靠律法,且指著上帝誇口,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,就曉得上帝的旨意,也能分別是非,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,是黑暗中人的光,是蠢笨人的師傅,是小孩子的先生,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」(羅2:17-20) 但,主耶穌卻說猶太人處在黑暗中,且明說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,「他們能說不能行,他們把難擔的重擔,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,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(太23:3c-4) 今日每一間教會皆指著上帝誇口,個個都拍胸表明知曉上帝的旨意,齊說是黑暗中人的光,教會所宣稱的一切一如保羅口中的猶太人。我們看到,猶太領袖在猶太百姓面前儼然是正義的使者,平常處理百姓事務皆按公義而為,但是猶太領袖一碰到耶穌,他們原以為的義全然變色。今日教會也不遑多讓,愛不斷,請其多多的論耶穌,講基督之愛,立馬不知所措。

有吩咐古人的話

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信仰的建立者,然耶穌評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是「有吩咐古人的話」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在台上大聲教導百姓,不可殺人,並加強語氣,說,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(參太5:21),但現在,這群猶太領袖卻在他們權力的小圈圈裏共商殺耶穌的事,教一套,做一套。今日聖經教導者當以此為誡,不可落在耶穌說的「有吩咐古人的話」的歸類裏,亦不可要求會眾愛主,自己卻不傳主基督。

事實上,今日聖經教導者很容易落在主耶穌說的「<mark>有吩咐古人的話</mark>」的責備當中(參太5:21-22)。 我們都知道,教會已經歷過改教運動,也已有數百年的教義發展,今日基督徒可有多樣造就管道, 如神學院,出版圖書,短期講座,線上課程,查經研經聚會,...等等,可輕鬆的獲得神學知識。得造 就的基督徒若不願自己落在「<mark>有吩咐古人的話</mark>」的狹隘中,他就必須解釋耶穌說的話。基督徒 說他認識保羅,且說他可教保羅神學,或基督徒說他熟悉舊約聖經,或基督徒以道學碩士等神學 學位顯於人前,這些基督徒均須歸本,展現出能夠解釋耶穌說的話的能力,尤其能夠解釋耶穌在 受難日說的話的意義。耶穌明說:「我告訴你們,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,斷不 能進天國。」(太5:20)

凡無法解釋耶穌說的話的基督徒,即無基督之光,凡沒有基督的光的教會必定處在以下狀態,「光照在黑暗裏,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…光來到世間,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,不愛光,倒愛黑暗,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,並不來就光,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」(約1:5; 3:19-20)內心不接受基督的光,不愛基督的光,不來就基督的光的教會,她們形於外的具體行為就是仇視可為基督作見證的基督徒,不讓其發言,並盡一切力量趕除之。

耶穌的責備

我們對耶穌受難的概念通常得自下面經文,「他被欺壓,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,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,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,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」(賽53:7),再加上我們文化內骨之逆來順受的秉性,以為耶穌受辱時無聲無語。然,耶穌在此怒斥抓捕大隊,對這群眾人發出責備語,捍衛他自己的態度於焉明哉。保羅稱他的傳道人生是個打仗的人生(參提後4:7),他不畏的站在人前見證基督。司提反見證上帝的救恩,在猶太人面前述說他們的不是,路加記「眾人大聲喊叫,摀著耳朵,齊心擁上前去,把他推到城外,用石頭打他」(徒7:57-58a),司提反最後被打死了(徒7:60)。傳道人為見證基督,必然有與反抗這見證之人相撞的傷痕,這是榮耀的傷疤。試問,耶穌如果不對抓捕大隊語出這句責備語,他會如何?教會又會如何?耶穌如果默聲不語,他會讓自己好過些,然教會因此將變得遇難則縮。說耶穌會讓自己好過些,這是什麼意思?馬太和馬可皆記「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」(可14:50;太26:56b),這甚奇,因為耶穌已經命抓捕大隊不得抓捕門徒。門徒為何不安然站在原處,目送耶穌被抓捕大隊帶走,反而是棄耶穌而逃離客西馬尼園?中譯本寫離開,逃走,我們讀之衝擊是有,但衝擊沒有英譯本來得大,英譯本寫的是

deserted, forsaken, 這字帶著遺棄的意味, 即門徒丟下耶穌, 遺下耶穌, 棄耶穌, 不管耶穌了。門徒未留在耶穌被抓捕的現場, 看著耶穌離去, 反而逃難現場, 可想而知, 這中間必然發生一件事, 門徒看到這事會危及他們的生命, 故懼而逃離現場。

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

大家想一想,耶穌前一回說一句話使抓捕大隊後退,倒在地上,後一回出言命令他們,又責備他們,要知道,主的這些作為對屬他的人而言是生命的引導,信仰方向的指示,但對於看耶穌為強盜的人來說是損及他們的尊嚴和顏面,是種恥辱。這幫人顏面盡失,無地自容,感到被冒犯以致惱羞成怒,他們必然要在耶穌身上趁時討回他們的面子,其中立即性的動作就是無禮的拿住耶穌,並且粗暴的綑綁耶穌。門徒看到抓捕大隊對耶穌如此的兇惡,蠻橫,心中甚感驚恐,深怕他們反悔,故而逃走了。是阿!耶穌若不責備抓捕大隊眾人,不指出他們的邪惡,不言明黑暗掌權在他們身上的事實,耶穌所受非人的待遇可以輕些,讓自己好過些。然,耶穌若考量自己的處境,為讓自己好過些,當捍衛的不捍衛,當說的不說,即失了救贖主的位份,辱了上帝的名。

今日,基督徒受時代思潮的影響,說話審時度勢,若說了對自己不利,即便見解是對的,也不說。基督徒面對捍衛信仰的時刻,卻不勇敢捍衛之,反採壁上觀的態度,那將是他一生的遺憾,這樣的時刻常是難得的,過了就沒有了。基督徒若要得著見證基督的能力,無懼於任何權勢,基督徒就當看到耶穌在此時此刻被拿住綑綁就是他受辱的開始,續當看到接踵而來的受審,定罪,遊街,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這是耶穌的十字架道路,也是屬主的人的十字架道路,主的受難是漸次漸強,屬主的人認識主的受難也是漸次漸強。基督徒如此跟隨主,看著主在受難日遭遇到的一切,這是一條道路,不是定點景觀。

耶穌的責備非無謂

耶穌責備抓捕大隊已顯出他們抓捕他的不義,然我們看見耶穌責備完後不是拒捕,而是把他自己交給他們。耶穌責備了,抓捕大隊還是下手拿住耶穌,我們不可因此以為耶穌此時的責備是無謂的。我們當意識到這是耶穌成為罪犯以前說的最後一句話,耶穌這時的責備語就不單單對抓捕大隊說的,也是對整個教會說的,因為耶穌提到在聖殿裏行教訓一事,故他主要責備的對象是知曉聖經的人。

我們基督徒看到主耶穌責備不義的人,心中感到歡喜,若這責備是我們不喜歡的人,那歡喜更是加倍。但若這責備語與我們有關,我們馬上立起一道高牆,回擊說那不會是我。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,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門徒發現耶穌這話與他們有關,甚是憂愁,即問耶穌,「主!是我麼?」(參太26:21-22)眾門徒皆問,唯獨猶大不言,他連耶穌說著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這樣加重語氣的話也不在乎。耶穌的責備正在教會中進行分別的工作,基督徒不可輕看之。教會以接納弟兄姐妹為由,不講且無視於主耶穌的責備,結果就是走向主的責備,教會因接納而有的平靜安穩都是暫時的,虛的。

拿住耶穌. 把他捆綁了

耶穌責備抓捕大隊後,才把自己交給他們,這就是我們過去一直強調的,事件成就的時間點掌握在主耶穌手中。約翰記「那隊兵和千夫長,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,把他捆綁了。」(約18:12)抓捕大隊這群人剛剛親身經歷耶穌行的神蹟,即個個倒在地上以及瞬時醫好斷耳的馬勒古,他們雖有這些超凡出奇的經歷,卻改變不了他們原定計劃的行動軌跡,他們最後還是以勝利之姿下手拿住耶穌,把他捆綁了。可見,神蹟改變不了罪人的生命,而行在在黑暗中,在黑暗掌權之下活的人,將是一路走到黑。今日教會不遑多讓,既愛神蹟,又不愛傳基督,教會沒有基督的光,一路走到黑。

約翰記抓捕大隊的抓捕動作是拿住和綑綁,按使徒所用的詞語,拿住耶穌的應該是猶太僕役,綑 綁耶穌的應該是羅馬兵丁,前者拿得緊緊的,後者綁的嚴嚴實實的。抓捕大隊無知至極,他們真 不知他們手中拿住並加以綑綁的這位乃是上帝懷裡的獨生子(約1:18),上帝「立他為承受萬有 的,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,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,是上帝本體的真像,常用他權能的命令 托住萬有。」(來1:1b-2a) 他們逮捕的這位創造諸世界,當然也創造了他的們,耶穌是他們得以 存在的原因;不僅如此,他們逮捕的這位耶穌還是將來審判他們的主。然,抓捕大隊成員即便在 聖殿裏聽過耶穌的教訓,沒有一個有以上的認識,就連跟隨耶穌的使徒猶大也沒有。有耳可聽 卻不信不知,悲慘莫及。

當他們綑綁好耶穌之後,便帶著耶穌穿過這大隊人馬,這是耶穌以罪犯的身份第一次遊街,我們可意識到,當耶穌經過這隊伍中的人群時,這群人因受到倒在地上的羞辱,必對耶穌或吐口水,或打他,或踹他,甚至耶穌可能被他們踹得踉踉蹌蹌,走路不穩。耶穌就是這樣走到下一個節點,面對祭司長亞那(約18:13)。

以賽亞書第六章1-3節

我們必須比較此時的耶穌和他在以賽亞書第六章1-3節的尊榮,「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,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,祂的衣裳垂下,遮滿聖殿,其上有撒拉弗侍立,各有六個翅膀,用兩個翅膀遮臉,兩個翅膀遮腳,兩個翅膀飛翔,彼此呼喊說:『聖哉! 聖哉! 聖哉! 萬軍之耶和華,祂的榮光充滿全地。』」以賽亞的眼睛可以看到這位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的主,祂是耶和華上帝,第二位格的聖子,也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。我們再看客西馬尼園的耶穌,他有眾人在旁,這些人是羅馬千夫長帶領的一隊兵,以及祭司長帶領的猶太僕役,然他們呼喊的不是「聖哉! 聖哉! 聖哉! 萬軍之耶和華」,而是狂喊「罪人! 罪人! 罪人! 拿撒勒人耶穌。」這是多麽讓人震驚無比的對比,誰能想到天使長撒拉弗侍立在旁的主居然遭人如此對待! 基督降卑且受羞辱至此,天地同恨,天地同怒,天地同悲。從此時此刻開始,耶穌「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,…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。」(賽53:7; 耶11:19)

擺在前面的喜樂

但請大家注意, 耶穌現在走的每一步路都是甘心樂意的走, 絕無一絲絕望的心情, 因為耶穌看到前面將帶給他的喜樂, 使得他現在走的羞辱路不足為慮, 算不得什麼。耶穌前面的喜樂是榮耀的, 那榮耀是無比的, 那是坐在上帝寶座右邊的榮耀, 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, 就輕看羞辱,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, 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。」(來12:2-3a)

在此順便一提,希伯來書作者以其獨特對比方式論述耶穌,這節經文的對比有,前面的喜樂與現在的羞辱,以及十字架的苦難與坐在上帝寶座右邊。希伯來書作者於三章7-8節的對比,「祢叫他暫時比天使小,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,並將祢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,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這節的對比則是比暫時天使小與榮耀尊貴為冠冕。保羅用的對比則是我們所熟悉的富足與貧窮,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,他本來富足,卻為你們成了貧窮,叫你們因他的貧窮,可以成為富足。」(林後8:9)

所以,屬主的人看到耶穌現在的處境不是帶來絕望,而是帶來極大的盼望,希伯來書明確的要我們「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」,並要我們「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,你們要思想,免得疲倦灰心。」(來12:2-3) 使徒保羅則說: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,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,永遠的榮耀,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,乃是顧念所不見的,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,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(林後4:17-18) 親愛的弟兄姐妹,帶給基督徒生活的動力和人生的盼望不是看到榮耀的主,而是看到羞辱的主。不認識基督的受難,基督徒專家所提供的各類盼望藥方都是無用的。